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境外招生活動經費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第 58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各院境外招生活動，特訂定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境外招生活動經費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以本校各院為單位。

三、補助範圍及原則：赴境外參與升學講座、拜訪校友、短期訪問之活動或於境外辦理各項招生宣傳相關活動。

四、補助項目與標準：

（一）每系所、學程、院學士班每年度申請額度以新臺幣十萬元上限。

（二）國際交流活動：本校相關人員出訪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

「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及機票費補助標準」辦理。

五、補助期限：每案補助天數以 7 天（含）為上限，如有特殊情況，專案簽准不在此限。

六、申請程序：

（一）採隨到隨審制，至年度經費用罄為止。申請單位必須於活動前填寫相關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包括預期招生績效指標、前一年度招生

績效、申請補助項目及計畫之可行性、預算編列之合理性、向其他機關團體申請或已獲得補助情形和其他相關資料等)，提經單位主管簽章後，送國際事務處審核通過後補助之。

(二) 若未能於表定時間內辦理完竣，國際處得以取消申請資格，如有需求，再重新送件。若無重大不可抗力因素，申請單位未能於當年度完成表定活動，則將影響該單位下年度申請資格。

七、經費核銷須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校獲補助單位需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至遲於該年度主計公告關帳日期前）檢據核實報銷，並繳交成果報告表一份，且應至國際化推動策進會進行專案報告。

八、本要點補助所需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